

調查意見

據「三重市 01-18-14（都市計畫道路）自救會」會長張○○等陳訴：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辦理 01-18-14 號都市計畫道路「三重市環河南路（台北橋至正義南路及正義南路至成功路）工程」，涉有違法徵收、濫權拆除，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案經本院向三重市公所、台北縣政府、內政部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嗣經約詢三重市市長李○○、台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張○○、該府交通局局長林○○、工務局科長鄭○○及陳訴人張○○等相關人員，再經履勘現場及聽取相關民眾陳訴意見，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如下：

一、三重市公所開闢中之環河南路都市計畫道路係於民國 44 年發布實施「三重鎮都市計畫」所劃設，嗣歷經多次都市計畫檢討均維持道路用地迄今，茲以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業詳敘理由認該道路有開闢之必要，陳訴人如有陳情意見，允宜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出：

（一）按「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

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 30 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分別為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8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9 條所明定。

(二)查陳訴人所陳三重市公所開闢中之環河南路都市計畫道路（下稱本案道路，另按陳訴人所稱「01-18-14」並非本案都市計畫道路編號，乃係徵收案之編號），位於該市台北橋至中興橋間淡水河沿岸，係民國（下同）44 年發布實施之「三重鎮都市計畫」即已劃設，規畫路寬約 18 公尺，其中中正南路至成功路路段之道路北側另規劃 5 公尺寬綠帶用地。嗣 64 年「三重擴大都市計畫」案內再將全線北側規劃 5 米綠帶用地（其中中央南路至正義南路路段，因毗鄰現為同安公園之「公 35」及「公 36」公園用地，故未劃設綠帶）；78 年「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機關用地為道路）」案內為配合中興橋改建及匝道工程，將中正南路至成功路部分路段毗鄰之「洪水平原一級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中興橋北側 8 公尺寬及南側 5 至 13 公尺寬）；80 年「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將上開 5 公尺寬綠帶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是以目前本案都市計畫道路路寬，除中央南路至正義南路臨同安公園路段為 18 公尺寬，以及中正南路以南為 23 至 31 公尺寬之外，其餘路段為 23 公尺寬，業據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相關人員到院指陳在案。

(三)次據上開相關人員指稱，本案道路為貫通三重市南區之市區道路，具有效改善當地交通、提昇市容景

觀及土地利用價值之功能，相較於主要功能在連接三重、板橋、中和、永和及新店等 5 縣轄市間交通路網，提供通過性車流服務之「大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以及不同於一般公路運輸系統之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其屬性、功能、及服務對象不盡相同，從而陳訴人以後二者具替代性而主張本案道路無開闢之必要，其理由尚屬牽強等語。又查台北縣政府刻正辦理「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陳訴人如主張本案道路無須開闢，乃至於該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有調整之必要，自應循上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程序提出陳情意見，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二、三重市公所開闢本案環河南路忠孝橋至成功路路段，既經按都市計畫規劃道路辦理用地徵收，復依徵收範圍拆遷地上物，則陳訴人指陳該所違法擴大拆遷等情，容有誤解：

（一）查本案三重市公所開闢中之環河南路都市計畫道路屬行政院核定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助範圍，77 年 6 月間，三重市公所為取得該道路用地（含當時都市計畫規劃之「道路」及「綠帶」用地），分別擬具「三重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環河南路台北橋至正義南路）都市計畫道路新建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及「三重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環河南路（正義南路至成功路）都市計畫道路新建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層報經台灣省政府於同年 8 月 11 日及 8 月 19 日核准。案經台北縣政府以 78 年 5 月 4 日 78 北府地四字第 253248 號及同年 4 月 28 日 77 北府地四字第 267482 號公告徵收案內土地及其地上物，並通知所有權人於同年 6

月 15 日及 6 月 7 日發放補償費，對所有權人未領取之補償費則另提存法院在案。嗣 80 年間，三重市公所因發現上開徵收範圍與都市計畫道路位置不符（約偏差 5 公尺不等），其中正義南路至成功路路段（西北側部分），經報由台灣省政府以 82 年 5 月 8 日（82）府地二字第 37207 號函核准撤銷徵收；忠孝橋至成功路路段（東南側部分）、正義南路至忠孝橋路段（東南側部分）及福德南路至正義南路路段（部分為西北側，部分為東南側），分別報經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3 日、98 年 10 月 19 日及同年 11 月 2 日及核准補辦徵收，嗣經台北縣政府以 97 年 5 月 30 日北府地徵字第 0970389450 號、98 年 11 月 5 日北府地徵字第 0980931977 號及同年 11 月 12 日北府地徵字第 0980956465 號公告徵收在案。

- (二)有關陳訴人指陳三重市公所於 78 年間就本案道路僅徵收 18 公尺寬，惟 98 年間卻以 23 公尺寬違法執行拆除作業（指忠孝橋至成功路路段），逾越原核准徵收範圍乙節，詢據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相關人員指稱，本案計畫道路於 64 年「三重擴大都市計畫」案，除原劃設之 18 公尺寬計畫道路外，全線北側（同安公園路段除外）均規劃 5 公尺綠帶用地，故 78 年間辦理徵收時，同時將 18 公尺寬道路與 5 公尺寬綠帶（合計約 23 公尺寬）列入徵收範圍，嗣因發現原徵收範圍與都市計畫道路位置不符，經於該道路兩側分別補辦及撤銷徵收各約 5 公尺寬不等土地後（如上述），道路寬度大部分仍為 23 公尺，並無逾越都市計畫所劃設道路寬度，而 98 年間亦按上開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測設路幅兩側境界線（即拆除線）拆除地上物，所拆地上物

均為上開中心樁測設徵收範圍，且被拆除地上物應發放之補償費或救濟金之查估面積，亦經現場核對等語。是陳訴人所陳三重市公所逾越原徵收 18 公尺路寬範圍而違法擴大拆遷等情，容有誤解。

三、三重市公所 98 年 8 月 5 日於本案環河南路（台北橋至正義南路）路段張貼拆除告示，既未載明主辦機關且錯誤引用拆除依據，確有疏失；至陳訴人指陳該所辦理本案地上物之補償費、救濟金發放及拆遷過程涉有違失等其他各節，尚乏足資認該所涉有違誤之事證：

（一）有關陳訴人指陳三重市公所於 98 年 8 月 5 日左右在本案環河南路（台北橋至正義南路）徵收案內之路段張貼「98 年 8 月 11 日」拆除告示，該公告既未載明主辦機關、拆除單位，且錯誤引據環河南路（正義南路至成功路）徵收案之拆除公告乙節（即台北縣政府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府工務字第 09707228411 號公告拆除地上物案），經查三重市公所確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二）有關陳訴人指陳該三重市公所辦理本案地上物之補償費、救濟金發放及拆遷過程涉有違失等其他各節，業經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查復並經所屬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如下，經核尚乏足資認三重市公所涉有違誤之事證：

1、有關本案被徵收土地地上物救濟金之發放標準乙節，按內政部 77 年 2 月 11 日台（77）內字第 572840 號函釋：「……地上物之查估補償……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已有減免標準之規定：至有關開發獎勵金、轉業輔導金、救濟金等，並非法定補償範圍，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法令並不禁止。」本案被徵收

土地上之違章建物，依徵收當時法令原不發放救濟金，惟三重市公所本於需地機關權責並考量財務狀況，嗣參照台北縣政府 88 年訂頒之「台北縣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基準」發放拆遷救濟金及自動拆遷獎勵金，依該基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1、凡於台灣省違章建築物拆除法定基準（81 年 1 月 10 日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且於期限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標準 70%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 30%之自動拆遷獎勵金。2、於 81 年 1 月 10 日至本基準發布之日前（88 年 5 月 26 日）之違章建築物，於期限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標準 30%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 10%之自動拆遷獎勵金。3、於本基準發布之日後（88 年 5 月 26 日）之違章建築物，一律不予補償、救濟，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即報即拆。至合法建物，則依台北縣政府訂頒「台北縣興建公共設施拆遷合法建物補償辦法」第 10 條：「建築物業主依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遷者按建築物查估價格 10%發給自動拆遷獎助金」之規定辦理。至案外「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工程（機場以北三重市都市 1 路段）」徵收範圍內違章建築之拆遷救濟金，則係依「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交通建設工程用地徵收獎勵專案」規定，按合法建物補償基準 70%核發，並以該救濟金 30%計算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是以各徵收案因需地機關不同，其考量自身財務狀況所參採之救濟金及獎勵金之發放標準亦有所差異。

2、有關本案地上建物拆遷救濟金迄未發放乙節，查

本案救濟金前經三重市公所於 97 年 9 月 23 日北縣重工字第 0970043836 號函及 98 年 5 月 26 日北縣重工字第 0980028736 號函通知拆遷戶領取，原定發放金額新台幣(下同)80,625,045 元，截至本院 98 年 9 月 22 日約詢時，未發放金額為 5,038,524 元。至未發放之原因計有：1、產權爭議：泉州街 84 巷○○號及 96 巷○號，2、經通知仍不領取：泉州街 84 巷○號、96 巷○○號及○○○號，3、受領人所在地不明或旅居國外：大同南路○○○、○○○號及泉州街○○號。

- 3、有關案內泉州街 96 巷○○號建物所有人指稱該建物為領有建築執照之合法房屋，惟徵收當時逕遭認定為違章建築，且亦未通知渠領取，致渠在未獲補償下即面臨拆除乙節，查該建物前於徵收當時暫以合法建認定，並經通知業主領取未果後再向法院辦理提存，嗣業主於辦理拆除前提出建築執照，業經三重市公所同意按合法房屋發給補償費。
- 4、有關朝昇公司相關人指陳泉州街 84 巷○○號建物未獲發放補償費即遭拆除乙節，查本案救濟金業已查估完成，惟因該建物產權爭議(如上述)，尚待當事人確認所有權後始得發放救濟金。
- 5、有關陳訴人指陳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拆除本案計畫道路地上物之過程，涉有未給予原住戶搬遷時間，即實行斷水斷電並強行拆除等情乙節，查本案環河南路(正義南路至成功路)78 年徵收及 97 年補辦徵收範圍內地上物，前經台北縣政府分別以 97 年 10 月 15 日以北府工務字第 09707228411 號及 98 年 4 月 7 日北府工規字第 09802524101 號公告拆除，並通知業主於 97 年

11月17日及98年5月10日前自行遷移，逾期將執行強制清除作業。嗣三重市公所再於98年5月15日通知業主訂於98年5月21日強制拆除，惟是日到場執行拆除時，因拆遷戶提出已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三重市公所爰經當事人協議後同意延至同年6月2日拆除，惟迄當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並未裁定停止執行，故該所爰於該日起實際執行拆除（按陳訴人等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所提98年度停字第39、44、45、46、47、48、49、51、63號停止執行訴訟，嗣經該院裁定駁回在案）。又內政部並於98年6月2日以台內訴字第0980104466號函復陳訴人張○○略以：「台端等因徵收補償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8年2月3日北府地徵字第0980063873號函，提起訴願，案經本部受理審議中。查該函之合法性並非顯有疑義，且其執行難謂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或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核與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所定應停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之要件尚難謂合……」在案。

- 6、有關陳訴人指陳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未考量泉州街○○○號住戶刻正守靈中，仍進行拆除作業乙節，查該建物原排定於98年6月3日拆除，惟因住戶守靈中且排訂出殯日為同年6月18日，故延至出殯後始於同年7月7日進行拆除，已考量拆遷戶實際狀況。
- 7、有關福德南段○○○地號（重測前為三重埔段菜寮小段○○之○○地號）未經徵收即遭列入道路開闢範圍乙節，查該筆土地前因本案道路徵收時誤植地號致漏未徵收，業經三重市公所將其列入

環河南路（福德南路至正義南路）補辦徵收案，並經台北縣政府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徵收在案，至其地上建物前經業主領訖救濟金後，於 98 年 8 月 11 日自行雇工拆除，嗣再於 98 年 9 月領取自動拆除獎金在案。

8、另福德南路○○號及○○號所涉土地及建物業已完成徵收，此有相關領據及清冊可稽（影附福德南路○○號業主王○○先生及○○號業主林○女士相關土地及建物領款清冊到院），陳訴人認其未經徵收補償即遭公告拆除，尚屬誤解。

四、三重市公所於 80 年間發現本案道路原徵收範圍與都市計畫道路位置不符後，未積極辦理補辦徵收作業，致嗣地價增漲後無力支應徵收補償費而延宕道路開闢，顯對土地徵收原旨及人民財產權缺乏應有尊重，應予檢討；至陳訴人主張本案道路之開闢已逾徵收使用期限而主張收回土地，業經內政部查明事證並引據相關規定決定不予發還，陳訴人如有不服，允宜循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一）按「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5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接受聲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層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 6 個月內繳清原受領之徵收價額，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 219 條之限制。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

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分別為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乃國家徵收私有土地係基於公共事業之必需，若於徵收後不供原來徵收目的事業之使用，或徵收後不實行使用，顯與徵收土地之原旨不符，則為保障人民私有財產權，防止政府之濫行徵收或延宕興辦公共事業，需地機關經徵收程序取得土地後，自應按徵收計畫所定期限積極使用。查本案道路用地於 78 年徵收後，雖中正南路至成功路路段及毗鄰同安公園路段等部分業已陸續開闢，惟其餘路段延宕至 97 年間始經三重市公所著手進行地上物拆遷等開闢作業，足見該所對土地徵收原旨及人民財產權缺乏應有尊重。詢據三重市公所相關人員指稱，該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核准徵收案多達 115 件，其需於 20 年核准使用期限內逐案辦理闢建，因該所財源困難，致本案道路未能及早開闢等語，雖非無理由，惟查該所於 80 年發現 78 年徵收本案道路之範圍與都市計畫道路位置不符後，卻未能儘速修正並補辦東南側道路用地，致地價逐年增漲後，無力支應徵收補償費據以進行開闢，足見其辦理本案道路開闢作業失諸消極，確應予檢討。

(二)次按「土地法第 219 條所謂『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係對於所徵收土地之整體不依原核准計畫使用而言。若就徵收之土地已按原核准計畫逐漸使用，雖尚未達到該土地之全部，但與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之情形有間，應無該條之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所謂『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不實行使用』，應依徵收目的所為土地使用之規劃，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在有明顯事實，足認屬於相關範圍者，不得為割裂之認定，始能符合公用徵收之立法本旨……。」、「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應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在有明顯事實，足認需用土地人已按核准計畫使用徵收土地者，原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聲請收回土地。非謂需用土地人，就欲興辦事業之工程，於該徵收計畫所載完工日尚未全部完工，原土地所有權人即可聲請收回土地。」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68 年判字第 52 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 236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1 月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明示。

- (三)查本案道路用地相關人張○○君等 8 人、華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勝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曹○○君、楊○○君、曹○○君及黃○○君等 4 人（環河南路正義南路至成功路徵收案部分），以及高○○女士等 15 人、陳○○君等 2 人及吳○君（環河南路台北橋至正義南路徵收案部分），前以本案道路未依徵收計畫所載使用期限（自 7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 30 日）使用，乃分別自 97 年 12 月間至 98 年 4 月間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案經台北縣政府以：1、中正南路至成功路部分路段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施作「中興橋三重端增設上下環河南路匝道」時已先併入施作；2、中央南路至正義南路路段於 90 年間已配合「公 35」及「公 36」（即同安公園）闢建完成、台北橋至福德南路路段與環河快速道路共構，業於環河快速道路興建時併入該工程闢建完成等由，報請內政部同意不予發還，案經該

部參照上開判例、解釋等，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及同年 11 月 18 日函復同意不予發回在案，是以陳訴人如仍主張收回土地，允宜循行政救濟程序處理。